

# 7.85公斤狗头金到底该归谁

## 正方:这是矿产,应上缴国家 反方:不是矿,应归个人所有

2015年1月30日,一位哈萨克族牧民在新疆阿勒泰地区青河县境内捡到一块重7.85公斤的狗头金。据当地史志办工作人员称,这是迄今为止在新疆发现的最大一块狗头金。

捡到的天然金块,所有权归谁?对此,法律界人士看法不一。有人认为应归个人所有,有人认为应上缴国家。

### 【新闻回放】

## 新疆牧民捡到近8公斤狗头金

4日上午,记者电话联系到捡到狗头金的这位牧民,他家住青河县阿勒什敖包乡牧民定居新村,前些年一家人靠饲养牲畜为生,2014年他与朋友合伙探金,没想到意外收获了这块狗头金。

这位牧民激动地说,2015年1月30日19时左右,吃过晚饭后,他像往常一样在青河县境内一处矿区转悠,突然看到地面上裸露着一块黄灿灿的东西,“走近一看,我惊呆了,天啊,竟是一大块金块,我激动得都跳起来了。”随后,他赶紧打电话给家人,几个人一起将这块狗头金小心翼翼地带回了家。

因这块狗头金造型独特,又重达近8公斤,实属难得,此事在当地不胫而走,很多人纷纷慕名前来一睹这难得一见的狗头金的真容。这位牧民半开玩笑地说:“我家每天都是门庭若市,有的人拿相机拍,有的人发微信朋友圈,有的人和这块狗头金合影。”



▲牧民捡到的狗头金。资料图片

## 金块长23厘米,形似大公鸡

青河县史志办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2月3日下午,他们得知此事后赶到了这位牧民家,这块天然金块长23厘米,最宽处约18厘米,最厚处约8厘米。更为奇特的是,金块有如人工镂空艺术品一般,不同的角度能够看出不同的造型,像一只大脚印,还像一个人坐在山巅,也有人看起来有点像大公鸡。

“我们查看发现,金块镂空处有一些砂石和泥土,土色难以掩盖住黄澄澄的金色。”青河县史志办工作人员说,据他们查阅资料了解到,该金块应该是迄今为止在新疆发现的最大一块狗头金。

据了解,新疆阿勒泰曾因盛产黄金名扬天下,至今民间还流传有“阿勒泰七十二条沟,沟沟都有黄金”的说法,而“阿勒泰”在突厥语中本身就是“金子”的意思,曾有过大规模的采金历史。

### 【焦点问答】

## 什么是狗头金?

狗头金是指天然产出的、颗粒极大、形态不规则块金。狗头金的质地并不纯净,它通常由自然金、石英和其他矿物集合体组成。有的形似狗头,称之为“狗头金”,有的形似马蹄,称之为“马蹄金”。但人们通常将这种天然块金称为狗头金。

## 到底值多少钱?

据热心业内人士估算:目前,黄金价格为258.81元/克,如果将7.85公斤狗头金换算为7850克纯金,价格大约203万元。而狗头金一般要比相同重量的纯金更值钱,具体这块狗头金能值多少钱,还要看它的含金量,更要看实际成交价。

新疆岩矿宝石玉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的工作人员说,狗头金是天然产出的、质地不纯的、颗粒大而形态不规则的块金,它通常由自然金、石英和其他矿物集合体组成。由于尚未看到狗头金的实物,也不清楚其含金量的多少,所以尚不能估算出价格。

### 【他山之石】

## 找到埋藏物 可以和土地所有者平分

在美国,想挖就挖,按比例分配;在英国、法国、日本和德国,当埋藏物的发现者和埋藏物的土地所有者为同一人时,埋藏物全部归发现者所有,当埋藏物的发现者与埋藏物的土地所有者为不同的人时,由双方均分。

### 观点PK

## 金块归谁所有?

连续几天来,众多亲朋好友都来到捡到7.85公斤特大金块的牧民家里,一睹这难得一见的奇物。有网友称这下牧民翻身了,一夜之间发财致富,可以把金块卖掉,改善改善生活。不过,也有人担心金块会被国家收走。金块到底要不要上缴给国家?法律界人士对此看法不一。

## 天然黄金是矿产 应上缴给国家

该牧民不仅不能自己保留捡到的金块,更不能拿到市场上去买卖。

天然的黄金是矿产资源的一种,如果牧民自己占有的话将涉嫌犯侵占罪。《矿产资源法》规定,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,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;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,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;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。

如果经鉴定,金块属于文物,则也需上缴国家,根据《文物保护法》的相关规定,发现的文物属于国家所有,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、哄抢、私分、藏匿。牧民需要将金块交给当地政府,但国家需要给予对方适当的奖励和保管费用。

——陕西秦港律师事务所律师 史伟斌

## 一块石头不是矿 应归个人所有

“狗头金”虽然值钱,但其实就是一块精美的石头,法律虽然规定“矿藏”属于国家,但一块石头不成“矿”!法律禁止公民私自采矿,但拾“狗头金”不是采矿行为,不受本法约束。只要不是成规模地挖掘和开采,而是偶然拾得,都受到法律保护。

“狗头金”是牧民从“地表”拾得,不是“埋藏物”,也不是“隐藏物”,《民法通则》也不适用本起事件。如果捡一块精美的石头都属于侵占国有资源,那河边或海边捡雨花石的“违法分子”,该有多少啊?

——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 何兵

### 官方说法

## 正在调查金块情况 不回应归属问题

那么,这位哈萨克族牧民捡到的狗头金归谁所有?6日下午,阿勒泰地区青河县文物局相关工作人员在电话中回应说:“我们看到了狗头金的实物,基本可以确定不属于文物。”

随后,青河县委宣传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在电话中表示,此事在国内引起了极大反响,备受关注,青河县对此也非常重视,已派出工作人员到牧民处了解具体情况。“感谢大家给予的不同建议。狗头金归谁所有,在没有调查清楚具体情况前,我们不做回应。同时,也将随时向大家及时公布工作进展情况。”

7日,有消息人士透露,调查组由青河县国土、矿产、公安等多部门联合组成,调查的主要内容是狗头金是不是真金、到底有多重、含金量是多少等。

### 新闻内存

## 有三样东西是国家的 捡到也是“白捡”

按我国相关法律规定,所有不明的隐藏物、埋藏物以及文物、矿产资源均属国家所有。

2011年,河南郑氏兄弟曾祖父墓葬被盗,盗墓贼共盗掘出32件清代文物。盗墓贼被抓后,墓主后代郑氏兄弟认为,陪葬品应该归他们家人所有。2014年,法院最终判决32件文物归国家所有。

2012年,彭州农民吴高亮挖掘出价值2000万元的乌木,收归国有后获奖7万元。同年,在重庆潼南,8位村民在当地河道挖出一根30米长的乌木,卖了19.6万元。事后,当地财政局将他们起诉至法院,要求返还这笔钱,并且二审胜诉。在四川泸州,村民挖出千年乌木,后被政府“说服”上缴,村民获得6000元补贴奖励。

2014年10月26日,陕西丹凤县小伙李磊在工地的土堆里捡了把有3000年历史的青铜剑,交给文物部门获奖500元。政府奖励的钱过少也引发了争议。